

项目编号：SQ25-0908

柴油（购锅炉用柴油）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柴油（购锅炉用柴油）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Q25-0908 项目预算：1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210000.00 元 采购编号：0026-00021888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陈希夷、刘岱宗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26、8022 E-mail：sqzb2@sqzhaobiao.com
3.	磋商文件递交至：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2 10:00:00 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4.	投标有效期：90 天
5.	磋商保证金金额：24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6.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开标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

	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8.	<p>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磋商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供应商未能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磋商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p> <p>注：1. 响应文件均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p> <p>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p> <p>响应供应商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9.	<p>1)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和网址</p> <p>投标方式：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采购云平台）提交。</p> <p>2)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p>3) 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p>
10.	<p>履约验收要求</p> <p>1、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委托第三方组织</p> <p>2、验收主体：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p> <p>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4、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6、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7、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8、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9、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2 日内组织验收</p> <p>10、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一次性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期验收</p>
11.	<p>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磋商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仪式。</p>
12.	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3.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柴油（购锅炉用柴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12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6156282-00299292

项目名称：柴油（购锅炉用柴油）

预算编号：0026-0002188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10000.00 元（国库资金：121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柴油（购锅炉用柴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柴油（购锅炉用柴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30 至 2026-01-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12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楼601-60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12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楼601-602室

六、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投标所用的数字证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2607号

联系方式: 021-68139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联系方式: 021-55231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康雄、陈希夷、刘岱宗

电 话: 021-55231986-8026、802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锅炉设备提供 0#或-10#车用柴油（国 VI），根据季节和生产需求更换所用柴油。在供货期内，根据采购人的供油通知，批次将柴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2607 号）。

二、现用锅炉储油罐 10 吨，高峰期（冬季）用油每月约 9 吨左右，日常用油每月约 8 吨左右。

三、采购需求

1. 磋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折扣率，供应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 0 号、-10 号柴油国六标准最高零售价格进行折扣率报价，即：在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每批次的供货单价以采购人通知当天，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供货地点的 0 号、-10 号柴油国六标准最高零售价格乘以折扣率进行计算，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为准。

例如：A 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A 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率为 98%。

采购人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发出送货通知，该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供货地点的 0 号、-10 号柴油国六标准最高零售价格为 1000 元/吨。

最终结算单价为：1000 元*98%=980 元。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企业的成本及合同期内的未来油价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并保证采购人在供货期内的油品能够按时供应。

(3) 本项目报价包括所提供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设备）、检验费、保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和风险，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改变；折扣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否则磋商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 如因预算、任务调整或政策变动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实际需求量未达到招标需求量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同意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量执行并结算。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此条款并明确清楚此条款可能带来的一切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2. 质量及供货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批次供货，按实结算。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供合格柴油。

(4) 运送车辆标准：按照 GB19147-2016 标准，具有车用柴油合格证，每次进油提供柴油本批次质检报告。

(5) 供货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邮件等）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上海市内 24 小时、上海市外 48 小时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油品运输工具（即油车或油船等，以供油车为主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协商确定），按告知函中规定的油品、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按 GB11085-1989《散装液体石油产品损耗》、GB19147-2016《车用柴油》、GB17411-2015《船用燃料油》等标准（如有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按最新标准执行），将柴油送达指定地点，并卸至采购人指定设备等。

(6) 每次供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油料质量证明文件和有效油量计量凭证（即油车过磅单或油船量舱记录等，计量凭证须采购人签收确认，该凭证作为验收证明），采购人有权留存每次所供油料的样品以备检验。

(7) 为避免油源紧张时影响对采购人的供货，成交供应商须储存足够数量的柴油以确保正常供货。

(8)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柴油，经采购人督促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上报上海市财政局。

(9) 成交供应商无论采用船运或车运方式（含委托外单位运输）供货，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成交供应商必须到海事、运政、安监等有关部门办妥相关供油作业许可（或备案）手续，所用计量工具应在合法检定有效期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供油运输设备必须与投标时所提交的资料一致，如特殊情况需使用非投标时提交的供货设备为采购人供油，须提前 24 小时向采购人提供运输设备资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加油。

(11) 若批次交货中，因特殊原因（如天气等）无法按原计划收货加油，未加装柴油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代储服务（费用含在本次项目预算中），代储时间为 30 天。代储期间，成交供应商继续按本文第三条“质量及供货要求”向采购人供应代储柴油。如代储时间到期，采购人任无法按原计划收货加油，该次加油计划取消，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置代储油，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告知加油计划。

(12) 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柴油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采购人供油通知中的要求且符合最新的国家安全环保标准、0 号、-10 号柴油国六质量标准等；

(2) 每次供油时一并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最新的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若因油品问题导致锅炉房内设备的油路、燃烧器、喷油嘴日常维修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导致一切经济损失照价赔偿并追责。

★ (5) 供应商投标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 0 号、-10 号国六标准柴油质量保证承诺，如采购人取样检测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油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油质达到标准的柴油，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如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所供油品，保证所供油品完全符合国家标准现行标准。

四、人员要求

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来源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合理，尽量避免人员流动，人员需固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调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1 人，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不包含负责人），负责人需保持通信畅通，采购人可随时沟通项目事项。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2) 廉洁要求：供应商提供内部廉洁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国家、上海市、行业以及内部廉洁制度和要求。

(3) 档案要求：建立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档案的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3.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的信息严格保密

五、验收

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通知按时供货，按照本项目“质量及供货要求”内容执行。

2. 该批次供油结束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在供油送货单签字盖章。供油送货单一式两份复写纸填写，详细填写柴油规格、吨位、数量、单价、总金额。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每次实际供油量并且该批次油料验收通过后进行支付。每次支付时至少提供以下资料：

(1) 相应批次的油品合格检验证明。

(2) 该批次结算的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支付。

七、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八、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仅供备用，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供应商自行设计及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油品综合情况说明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 评审内容对照表
7.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8.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油品来源与途径、配送方案、配送车辆配置、验收方案、★指标承诺函等）
9.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2. 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为2023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20.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含磋商评审标准）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格式
- (5) 项目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领取磋商文件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联系人：徐康雄；电话：55231987-8026；传真：65503025）。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至磋商开启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 1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履行的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系统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

16. 磋商保证金

16. 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 2 响应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24000 元。（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

16. 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 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 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 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及相关承诺的；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7. 磋商有效期

17. 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8. 2 磋商文件中凡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响应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18.3 其中对《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响应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采购云平台上传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采购云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磋商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书》、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9.3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0.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拒绝供应商参与磋商。

21.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网上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

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4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E 评 判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3)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4.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不符合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条件；

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

3) 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到账，或未按要求于采购云平台操作手续的；

4)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显示公章的；

5) 法定代表人名字与供应商证照上不一致的；

6) 受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7) 未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

供有效护照等)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 10)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4.3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拒绝响应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两家;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证明明。

26.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26.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

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证明。

2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评审程序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 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及付款方式；
- 提供服务的管理、财务能力及商业信誉；
-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保密

29.1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9.2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F.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在公告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采购代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选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咨询服务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收取，即人民币：1731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G. 其他

36. 询问与质疑

36.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楼601-602室。

3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

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3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6.5 响应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9.3 条和第 39.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末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3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6.7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36.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就“柴油(购锅炉用柴油)”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2.3 交货状态: 配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6. 验收

6. 1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并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4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每次实际供油量并且该批次油料验收通过后进行支付。每次支付时至少提供以下资料：
 - a. 相应批次的油品合格检验证明
 - b. 该批次结算的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支付。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经卫生、防疫、质检等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检验检疫报告。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商品的运输、调换、退货等；
 - (2) 提供商品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商品实施质保，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

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保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品质。在商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承诺（详见响应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商品缺陷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油品综合情况说明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 评审内容对照表
7.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8.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油品来源与途径、配送方案、配送车辆配置、验收方案、★指标承诺函等）
9.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2. 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20.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1) 据此书, 签字/印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折扣率报价_____。
-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柴油 (购锅炉用柴油) 包 1

参照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 0 号、-10 号柴油国六标准最高零售价	最终报价折扣率(折扣率、%)

备注: 供应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 0 号、-10 号柴油国六标准最高零售价格进行折扣率报价。

例如: 折扣率 98%, 即原价的九八折。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3

油品综合情况说明表

(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			
★条款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6

评审内容对照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油品质量	油品质量	
		油品来源与途径	
2.	整体实施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	
		配送车辆情况	
		验收方案	
3.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制度	
6.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7.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数量	
		人员配备架构	
		人员工作安排	
8.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的评标细则。请将该页放置于目录后
第一页。

附件 7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8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油品来源与途径、配送方案、配送车辆配置、验收方案、★指标承诺函等）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9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0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供应商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柴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4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单位（以下称“响应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一）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二)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三)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响应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 在开标时我方响应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响应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0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审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 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审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最后由评审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4.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议规则

1.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2.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三、“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

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0-30	客观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折扣率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磋商折扣率})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享受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油品质量	油品质量	0-5	客观分	<p>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品综合情况表及产品检测报告齐全性进行评审。</p> <p>油品综合情况符合国六标准、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得 5 分；</p> <p>油品综合情况符合国六标准、未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得 2.5 分；</p> <p>油品综合情况未符合国六标准、未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不得分。</p>

	油品来源与途径	0-5	客观分	<p>评审标准：对油品的来源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材料是否齐全、产品质量是否保证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明确油品的来源途径、提供油品来源证明材料，产品质量有保证的得 5 分；</p> <p>明确油品的来源途径、未提供油品来源证明材料、产品质量基本有保证的得 2.5 分；</p> <p>未明确油品的来源途径、未提供油品来源证明材料、产品质量无法保证的，不得分。</p>
整体实施 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	0-5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油品配送服务方案是否齐全，是否配备相关配送文件与采购人现场确认，手续齐全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5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满足配送要求的得 3 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配送车辆情况	0-5	客观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运输油罐车载重 6 吨（不含）--10 吨（含）得 5 分；</p> <p>4 吨（不含）--6 吨（含）得 2.5 分；</p> <p>4 吨（含）以下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车辆通行证书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车辆行驶证， 非自有的运输工具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p>
	验收方案	0-4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验收方案是否合理，对于出现的问题是否能及时整改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4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及时整改的得 2 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0-4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采购人的现状是否有详细的调研，项目特点理解是否透彻，并充分了解等情况进行评审。</p> <p>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4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对项目缺乏了解的得 2 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深入，是否充分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4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重难点分析有偏差的得 2 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是否能有效解决问题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4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有效解决问题的得 2 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服务承诺是否全面，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4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2 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完备，是否具有操作性、可行性，措施内容是否详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4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缺少操作性、可行性的得 2 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组织架构	0-2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管理组织架构是否明确、清晰，是否有利于项目开展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2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架构模糊的得 1 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0-2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内部廉洁制度是否完整，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2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相关管理制度简陋的得 1 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突发的运输安全、紧急事件处理方案是否完整，遇恶劣天气等的应急措施是否齐全，交通事故应急措施是否全面，应急工作队伍是否明确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4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无法处理紧急事件的得 2 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数量	0-5	客观分	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所投入人员配备数量进行评审。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人，服务团队（不包含负责人）多于 3 人的，得 5 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人，服务团队（不包含负责人）3 人的，得 2.5 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人，服务团队（不包含负责人）少于 3 人的，得 1 分。
	人员配备架构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人员架构是否具有合理性，人员管理机制是否齐全，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4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人员架构模糊的得 2 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工作安排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人员工作安排是否明确，时间是否合理，负责人是否确保随时和采购人进行项目沟通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4 分；内容有部分缺陷或工作安排欠缺的得 2 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为 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
合计		100 分		